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訟

聲請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謝朝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聲請人對於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5年不得假釋聲明異議，認最高法院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

文。司法院釋字第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抵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號、第55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聲請人於78年犯懲治盜匪條例被處以無期徒刑確定，於服刑18年後假釋出監，復於100年保護管束期間犯竊盜罪被處以1年2月徒刑確定而遭撤銷假釋須服殘刑25年不得假釋。

按刑法第78條第1項，假釋期間故意犯罪於

判決確定六個月內撤銷其假釋，殘刑為五年。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以撤銷假釋五年殘刑執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務部作成，並非合於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之要求。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就無期徒刑聲明異議，應執行舊法殘刑10年或新刑法(94年修正)殘刑5年，經最高法院6月16日駁回，確定聲請釋憲。亦經大法官第1464次及第1491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

(三)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檢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70號2份。

(4)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5年不得假釋。

本案涉及憲法上疑義：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正當性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因其法律效果無法於個案中予以斟酌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而有違憲疑慮。

假釋撤銷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假釋與否之程序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1號、270號、

588號解釋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

應踐行由法院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

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依釋字第775號解釋（108年>月>日公布）……

其不分情節對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薄弱等立法理由，~~……~~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同年鈞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更釋示：「102年修正上開規定（註：第185條之4），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過苛之處罰，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使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在刑事罰的違憲檢討上發揮到淋漓盡致。

綜觀近年來，大法官對於人身之自由過度限制極為重視，準此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5年徒刑執行且不得假釋，單一剝奪個案之人身自由顯然過苛之限制。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5年殘刑定之，缺乏調節機制，本刑1年2月徒刑，卻須服加成為26年2月（執行殘刑）25年及新宣告刑（1年2月）

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的人身自由所為的限制不得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的要求。行政罰、刑事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人身自由的限制，如有個案處罰過苛時，應設有調節機制，否則即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鈞院解釋先例上乃創設「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以資適用。

關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的解釋，創於鈞院釋字第641號解釋（97年4月8日）公布所釋示：「採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節機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此一原則，先在有關行政罰的釋憲案開展，繼而被適用於刑事罰的解釋案，轉為罪責與處罰相當原則作為審查基準。刑事罰部分首推鈞院釋字第669號解釋（98年12月25日公布）所釋示：「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

相同之理，聲請人於假釋期間犯有期徒刑1年2月之竊盜罪，致使撤銷無期徒刑殘刑15年須予執行，人身自由權已被過度限制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受保障而違反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

謝煜偉教授於108年11月19日說明會提供鑒定意見時，即主張將情節輕微者之刑度規定在「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為適當」。

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撤銷假釋處分有違憲法第11條之比例原則。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78條第1項顯不符整體刑法修正體系，致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發生輕重顯失均衡之後果。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

致以撤銷假釋期間明確化為主要內涵，以
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
撤銷之不安定狀態，有失公允。而細究刑法第77條
監獄行刑法第81條假釋制度之目的，係在使受
徒刑執行而後悔責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
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而
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
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
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
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時至
今日，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社會脈絡之下，僅
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
而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以假釋中故意更犯罪，
之要件為例，並未限制所犯之罪之刑度，容易造
成假釋期間僅因輕罪，被撤銷假釋，而必須
執行未執行完畢刑罰之情形，如此即嚴重影
響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之機會，更是抹煞

受刑人先前服刑及假釋期間彌補犯行所作之努力，甚而與鼓勵更生之矯治目的悖道而馳，自與比例原則相悖。

其次，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犯輕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行服殘刑為25年，加成刑法第78條無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依據現行刑法第77條規定，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滿10年遭撤銷假釋者回監執行餘刑（也就是無期徒刑）須期滿25年。此無疑是刑法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到條文間彼此適用狀況，所造成之輕法重之果。蓋刑法77條原始的設計是讓受刑人較容易聲請，但一旦再次犯錯，便以最嚴格標準一率撤銷假釋，反之，當刑法77條讓進入假釋的門檻變嚴格，受刑人已經經過更長時間的檢視、監督與教化，對應而言，

刑法78條在判斷未收矯正成效的判斷卻未有調整，便致刑法78條撤銷假釋的手段出現過苛的懲罰效果。

綜上，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犯輕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5年，加成刑法第78條無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而迄今仍難救濟。

況個案實已被判斷有後悔實據，方得獲得假釋之准許，表示其於服刑過程已可見教化成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的一種重要措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卻因涉犯錯誤受到撤銷假釋之處分，不僅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期間，為彌補非行所為之努力，某種程度上更無異於將假釋中行為人與一般人差別待遇；如兩者同樣涉犯1年2月徒刑，一般人可以1年2月內出監，但假釋中人竟必須入監服刑26年2月（超過

5年不得出監),在鼓勵更生,以成受刑人矯治效果之觀點上,差別待遇之正當性為何,實非無疑。

又查遭到刑法第78條第1項撤銷假釋之個案中,有許多係原罪涉犯已經廢止之特別治安刑法:懲治盜匪條例,以致遭~~撤銷~~重刑之個案。

民國91年懲治盜匪條例廢止,代表需用重典的時代已經過去,嚴刑峻罰已經不合時宜,但因舊案被判重刑者,在執行時法律遭廢止後,卻因輕罪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已經被廢止的法律,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義。

懲治盜匪條例原屬限時法,民國33年4月8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該條例.....經查司法院刑事庭89年5月7日公告之「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總說明」,可見司法院對於該條例之見解如下:「...雖懲治盜匪條例迭經最高法院多次於判決中引用,並不認為有所謂失效之問題,且又多次經相

關案件之律師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未經解釋為失效，但因懲治盜匪條例係於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之產物，其構成要件或充斥治安刑法色彩，而與現實環境不符；或與刑法之相關要件存在重複或紛歧紊亂之現象；或將不同不法內涵與罪責之行為，均規定一起而定為唯一死刑，而存有奇重之情形等。自應予以適盤檢討，以符現代刑法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兼顧人權之保障。...至本條例廢止之後，原依本條例偵察起訴，仍在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仍應依刑法第一條之法理，為法律之適用，庶得以解決目前實務界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爭議。...

民國 91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舊刑法強盜罪之法定刑...至此懲治盜匪條例可謂完全走入歷史，由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法律來實現該條例維護社會秩序的

立法初衷，也讓諸如此類犯行之法律評價，更能切合罪刑相當之原理原則。

因重刑舊法為限時法，適用之時空背景已與現今不同，在限時法廢止後，命獲得假釋後因涉犯輕罪被撤銷之個案，再回頭適用被廢止的舊法，重服剩餘的刑期，不僅違反立法價值，亦不符合人民對國家創建法律秩序之信賴，更違背一般人民之法感情。在其假釋期間竟因輕罪遭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舊法或廢止前之法律，無疑是讓舊法復闢，讓重新為生活努力的人輪迴墮入曾經黑暗的過去，於理、於法均不應使舊時代的社會價值成為獲得假釋之人終生之枷鎖。

在現行規定下，假釋之撤銷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之刑度長短，若經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並無任何其他依個案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之虞。故此刑法第78條第項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憲法是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若法律有侵害人民之權益之疑義，人民必須透過釋憲提案具體陳述表達意見，請求大法官解釋憲法。

今聲請人就法律終局裁判有所疑義，聲請

大法官解釋憲法。綜上所為陳述，略以：

1. 刑法第78條第1項，未衡量行為人所涉犯罪輕重，亦未透過中立司法機關（法院）依法定程序由法官為之，假釋之撤銷既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應由法官踐行，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外，亦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刑法第78條第1項有違

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2.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

項，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5年殘刑執行，

其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欠缺調節機制，有情輕

法重之虞。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文謂：「人民

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

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要件。

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之危險性行為拘束身體

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

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

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內容，應受比例原

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

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

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不問

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

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

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

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
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同理無期徒刑假釋中遭撤銷一律以25年殘
刑之執行，不分涉犯之罪情節輕重，劃一剝奪人身
自由過度限制，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之自由違
反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以上二項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呈請 大法
官惠准解釋。

最後有一句話要說，一人犯錯，全家跟著拖累，年近
80歲病苦纏身又不識字的母親問說：你不是被判
1年2月而已，怎麼關那麼多年？聲請人亦無語問答
大！

綜上，請求 大法官思維釋憲，以維法治
感恩。

謹 狀

